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0	0	0	0		
專 業 必 修	研究方法專題	3	3	3							
	專業實習	3	3			3					
	小計	6	6	3	0	3	0	0	0		
專 業 選 修	一 般 選 修	發展心理學專題	3	3	3						
		認知心理學專題	3	3	3						
		正向心理學專題	3	3		3					
		心理評量專題	3	3		3					
		高等統計學專題	3	3		3					
		職場健康心理學專題	3	3			3				
		人格心理學專題	3	3			3				
		社會心理學專題	3	3				3			
		員工協助方案專題	3	3				3			
		司法心理學與衡鑑專題	3	3				3			
		小計	30	30	6	9	6	9	0	0	
		諮 商 選 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3	3							
心理病理學專題	3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3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3		3		3						
進階心理治療專題	3		3			3					
生涯諮商專題	3		3			3					
諮商專業倫理專題	3		3			3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3		3				3				
家庭與婚姻專題	3		3				3				
心理劇專題	3		3				3				
專業實習(二)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一)	3	3					3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二)	3	3						3	
小計	42	42	9	6	9	12	3	3	
必修學分數	10								
應選修學分	31								
合計	41								

注意事項：

1. 需先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及格後始得選修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此二門課及格後始得選修專業實習。
2. 未修過大學部層級心理病理學或變態心理學者需先補修及格後，始得選修心理病理學專題。
3. 需先修心理病理學專題及格後始得選修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4.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四十一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5.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6.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需要開課。
7. 學生將選修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列計應修學分數時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同時不得超過六學分。
8.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一零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本必選修科目表新增之必修課程亦可追溯至一零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